契約草案

契 約 書(草案)

案號	1151101
業主	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
標案名稱	115 年度新增浴廁跌倒與久滯告警系統採購案
承包廠商	
契約總價	NT$ 元(含稅)
統一編號	
地址	
電話	

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
115 年度空調冷氣設備汰換工程採購案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業　主：**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**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包商：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 案號：1151101。

二、 案名：**新增防跌毫米波雷達工程採購案。**

三、 履約地點：**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院區指定位置。**

四、 訂約總價：全部工程承包總價計

新台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(NT$　　元)(含稅)。

五、 契約文件及履約範圍：

（一） 本契約、公開取得報價單公告、採購規格表、乙方報價明細、設備規格資料及經雙方書面同意之補充文件，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（二） 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，以本契約、採購規格表、公告文件及乙方報價明細之順序為準；乙方所提條件較優且經甲方接受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 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新設備供應、搬運、吊掛、管路及電力配置、安裝、測試、現場清理、廢棄物清運及操作說明等全部工作。

（四） 契約總價包括完成本案所需之材料、人工、機具、運輸、安裝、測試、清運、稅捐及其他必要費用，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加價。

（五） 材料應經甲方確認後，依甲方指示辦理清運，不得擅自處分。

六、 工程期限：乙方應自簽約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全部設備交付、拆除、安裝、測試及清運作業，且不得逾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未於期限內完成，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所稱工作天，不包含星期

六、星期日及政府公告之放假日。

七、 甲方指派監工人員職權：

（一）甲方得指派人員監督乙方履約及施工情形。

（二）甲方監督人員依本契約執行下列事項：

1. 監督實際施工情形。

2. 監督乙方現場負責人及施工人員。

3. 確認乙方依採購規格及施工內容辦理。

4. 辦理設備、材料進場及施工過程之查驗。

（三）工程如有不符契約或規格之情形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立即改善、拆除或重新施作。

八、 乙方現場負責人：乙方應指派具相關經驗之現場負責人，負責施工管理及聯繫協調，並接受甲方監督。

九、 設備及材料檢查：

（一）本案設備及材料均應為全新品，並符合採購規格表及乙方報價所載規格；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廠牌、型號、規格或數量。

（二）設備及材料進場時，甲方得查驗其廠牌、型號、數量及規格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場安裝。

（三） 特殊設備或材料如須委託其他機構檢驗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；檢驗不合格者，乙方應立即撤離現場並更換。

（四） 經查驗合格並運入現場之設備及材料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撤離。

十、 會同監督之工程：凡須會同甲方監督人員進行之工作，雙方應配合約定時間共同辦理。

十一、工程變更：

（一）甲方因實際需要變更或增減履約項目及數量時，應由雙方以書面確認後辦理。

（二）增減項目依原契約單價計算；契約未列單價之新增項目，由雙方另行議定合理價格。

（三）乙方不得擅自變更設備品項、規格、數量或施工內容；未經甲方書面核准自行增加之項目，甲方不負給付責任。

十二、竣工期限展延：因下列原因致不能履約時，乙方應即提出書面申請及相關證明，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展延工期：

（一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。

（二）經甲方核准之工程變更。

（三）可歸責於甲方之延誤。

（四）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。

十三、工料價格變動之調整：履約期間如遇物價、工資或材料價格波動，契約價金**不予調整**。

十四、一般損害及不可抗力：

（一）自施工開始至驗收接管前，如設備、材料或已完成工作發生毀損或滅失，除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外，均由乙方負責。

（二）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損害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由雙方依實際情形協議處理。

十五、驗收及接管：

（一）乙方完成全部履約內容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驗收。

（二）乙方申請驗收時，應提供設備清冊、廠牌型號及序號、設備型錄、操作說明、保固書、測試紀錄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
（三）乙方應配合甲方於設備適當位置黏貼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」標示及本家財產標籤。

（四）驗收如有不合格或缺失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後申請複驗。

（五）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視為逾期，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辦理。

（六）經驗收合格後，由甲方辦理接管。

十六、部分使用：

（一）本案完成部分項目後，甲方因實際需要得先行使用。

（二）甲方先行使用，不代表該部分已完成驗收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負履約及保固責任。

十七、付款辦法：

（一）乙方支領款項所用印鑑，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同。

（二）本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

3. 本標案經雙方驗收後，**給付工程總價 100%**，但須於**給付工程總價 100%**中扣除契約總價 3%作為保固保證金(俟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）。

計新台幣：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(NT$　　元)(含稅)。

（三）上列三項付款期限如甲方故意延遲給付時，乙方對以後工程得自動停止進行。其停止期間不計入第六條之施工期限內。

（四）乙方完成全部履約內容並經甲方驗收合格，且檢具統一發票、保固書及相關請款文件後辦理付款。

（五）本標案正式驗收後，甲方於第三期款中扣除契約總價 3%作為保固保證金(俟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)，其餘款項依第十七條辦理付清。

十八、保固：

（一）保固期間自甲方驗收合格次日起計算，全設備保固 1 年，並須繳交總工程款之 3%工程保固金（或自總工程餘款中扣除），俟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。

（二）在保固期間如有故障或損壞時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1 個工作日內回應，並於 7 日內免費修復；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應經甲方同意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未修復者，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修復；保固保證金不足支付者，乙方仍應負責償還。

（四）全設備 1 年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；全設備保固 1 年責任不受保固保證金退還影響。

十九、逾期責任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能依限完成履約者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收逾期違約金，甲方得自應付價款中扣除；不足部分仍得向乙方追償。

二十、甲方之終止契約權：

（一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：

1. 未依本契約規定履行。
2. 任意停止施工、履約進度嚴重落後或顯無法如期完成。
3. 設備、材料或施工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。
4. 擅自變更設備規格或將主要履約內容交由他人辦理。
5. 其他重大違反契約之情形。

（二）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已完成且經甲方查驗合格之部分，由甲方依契約單價核實給價；因乙方違約造成甲方之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甲方因補助計畫變更、政策因素或其他業務需要，得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，並就乙方已完成且經查驗合格之部分核實給價。

廿一、乙方終止契約權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乙方無法繼續履約，經乙方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：

（一）因甲方重大違反契約之事實，致契約無法進行時。

（二）甲方要求減少履約內容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（三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逾10日仍無法使乙方開始履約開工時。

廿二、施工安全與配合：

（一）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負責施工人員之安全及現場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警示措施；因施工疏忽發生意外者，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

（三）乙方應配合甲方院區照護、住民作息、交通及環境衛生需求，不得妨礙院區通行或影響住民安全。

（四）施工如需停水、停電或影響既有熱水供應，乙方應事先通知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（五）乙方應維持施工現場整潔，完工後應將廢棄物清運並恢復現場環境。

廿三、損害賠償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造成甲方、住民、工作人員、第三人或院區設備財物損害者，乙方應負修復及賠償責任。

廿四、爭議處理：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，應先本誠信原則協議處理；協議不成而提起訴訟時，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廿五、契約分存及有效期限：

（一）本契約正本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

（二）本契約自雙方簽訂用印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履約、付款及保固責任完成之日止。

（三）本契約自雙方簽訂用印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履約、付款及保固責任完成之日止。

廿六、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當合(契)約總金額載明為「含稅」時，應先扣除營業稅，再由立約或承包雙方分別就各自持有的契據正本，按千分之一（1‰）稅率繳納印花稅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　方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
統一編號：61609604
負責人：董事長　葉　淳　夫
地　址：南投市民族路 617 號
電　話：049-2222151

乙　方：
統一編號：
負責人：
地　址：
電　話：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